【裁判字號】100.台上,641

【裁判日期】1000428

【裁判案由】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六四一號

上 訴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慶年

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

魏緒孟律師

上 訴 人 呂正發

呂福升

李進雄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芳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九年度重上字第二八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 四百六十七條及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第一、二款分別定有明文。 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之情形爲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 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 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兩浩 對於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各自提起上訴,雖分別以該判決有不備 理由等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仍屬就原審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 由,指摘其爲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訴外人旗山鋼鐵有限公司 (下稱旗山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激同上訴人呂正發 、呂福升及訴外人柯如娟(即呂正發之兒媳,亦爲旗山公司法定 代理人呂福元之配偶) 為連帶保證人,向上訴人第一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借用新台幣(下同)三千萬元,旗 山公司自同年十月十五日起即違約未爲清償,依約其債務視爲全 部到期, 迄今尚欠第一銀行本金一千七百四十一萬三千一百四十 九元及其利息、違約金。嗣呂正發於同年月二十二日將其所有如 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土地、呂福升亦於同日將其所有 如附表二所示土地(合稱系爭土地),均以買賣爲原因移轉登記 予上訴人李進雄所有。第一銀行就該移轉登記固不能舉證證明呂 正發、呂福升與李進雄間買賣係出於通謀虛僞意思表示,惟呂正 發、呂福升與柯如娟任旗山公司連帶保證人,積欠第一銀行及其 他銀行債務達一億二千八百餘萬元,呂正發、呂福升出售系爭土 地後未清償該債務,且已無其他資產,陷於無資力狀態,其等出 售系爭十地並移轉所有權行爲,係屬詐害第一銀行債權之行爲, 且爲其等於行爲時所明知,而李進雄係以一百二十萬元向呂正發 購得公告現值爲三百八十二萬七千三百三十元之附表一土地、以 四百六十八萬元向呂福升購得公告現值爲一千零五十三萬二千七 百九十元之附表二十地,參以李進雄之配偶柯如芳與柯如娟爲姐 妹,柯如娟亦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即呂正發、呂福升將系 爭十地移轉登記與李進雄之同日)將所有坐落高雄市旗山區○○ ○段三六九地號、三七一地號土地以買賣爲原因移轉登記予李進 雄任負責人之東暘機電顧問有限公司股東張簡大裕,李進雄對呂 正發、呂福升賤價出售系爭土地之有償行爲係爲脫免連帶清償債 務而有害債權人之權利,殊難諉爲不知。則第一銀行先位主張呂 下發、呂福升與李淮雄間就系爭十地買賣爲涌謀虛僞意思表示, 請求確認其等間買賣關係不存在,並請求塗銷李進雄就系爭土地 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不應准許;另備位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 二項規定,請求撤銷呂正發、呂福升與李進雄間就系爭土地所爲 以買賣爲原因之債權及物權行爲,並請求李進雄塗銷系爭土地之 所有權移轉登記,即無不合等情,及就原審命爲辯論或已論斷者 , 泛言謂爲違法, 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皆難認其已合法表明 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均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 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顔 南 全 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陳 重 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十 日

S